

※辨不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9

脈數者，久數不止，止則邪結，正氣不能復，正氣卻結於藏，故邪氣浮之，與皮毛相得。脈數者，不可下，下之必煩，利不止。

〔註〕：

脈數者，謂久數不止，有熱之人也。若脈數動時一止，熱仍不退，是邪氣結，正氣不能復，正氣結於藏，邪氣浮於外故也。脈雖數促，不可下也，若誤下之，則邪熱乘虛入裏，必煩，利不止也。

※辨不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10

脈浮大，應發汗，醫反下之，此為大逆。

〔註〕：

脈浮大，此為表實之脈，應發其汗，若醫誤以大為裏實而反下之，此為大逆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脈大與脈浮而大，差別盛實，純在表也，雖有裏證，仍宜從表發汗，下之則為大逆。

※辨不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11

動氣在右，不可下。下之則津液內竭，咽燥鼻乾，頭眩心悸也。動氣在左，不可下；下之則腹內拘急，食不下，動氣更劇，雖有身熱，臥則欲蹠。動氣在上，不可下；下之則掌握熱煩，身上浮冷，熱汗自泄，欲

得水自灌。動氣在下，不可下；下之則腹脹滿，卒起

頭眩，食則下清穀，心下痞也。

〔註〕：

動氣在右，肺失治矣。下之則肺先虛，津液內竭，故咽燥鼻乾，頭眩心悸也。動氣在左，肝失治矣，下之則肝氣益急，故食不下，腹內拘急，動氣更劇，表實未減，裏虛益甚，故雖有身熱，臥則欲蹠也。動氣在上，心失治矣，下之則陰液益傷，心火更甚，故掌心握熱，煩熱汗出，欲得水澆，即有身上浮冷，亦火盛格陰使然也。動氣在下，腎失治矣，下之則寒虛內甚，而腹脹滿，故卒起頭眩，心下痞滿，食則下利清穀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動氣誤下，是為犯藏，左右上下，隨其經氣而致逆，故禁同汗例。

※辨不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12

咽中閉塞，不可下；下之則上輕下重，水漿不下，

臥則欲蹠，身急痛，下利日數十行。

〔註〕：

咽中閉塞，燥乾腫痛者，少陰陽邪也，宜下之。今不燥乾，不腫痛者，少陰陰邪也，不可下，下之則陽愈衰，陰愈盛，故曰上輕下重也。水漿不入，臥欲蹠，身急痛，下利日數十行，中外陽虛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張璐曰：言初病咽乾閉塞，以其人少陰之真陽素虧，故汗下俱禁，若下之則少陰虛寒，諸證蜂起矣。

程應旂曰：腎邪上逆，故有咽中閉塞之證，下之陽氣益虛，陰氣益甚，故有上輕下重等證。

※辨不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13

諸外實者，不可下；下之則發微熱。亡脈厥者，當

臍握熱。

〔註〕：

諸外實者，裏必虛，即有不大便，無所苦之裏，亦不可下。若下之，外發之熱雖微，內虛之寒則盛，若無脈而厥，當臍握熱始暖，亦寒之甚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諸外實，指一切之邪在表而言也。發微熱，邪入裏也。無脈，陽內陷也。

程知曰：下之則表邪內陷，外不熱而內發微熱也。其亡脈而厥者，則寒氣內深，惟當臍一握熱耳。

※辨不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14

太陽病，有外證未解，不可下，下之為逆。

〔註〕：

此重出，以申叮嚀告戒之意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未解較不解稍異，勢雖欲下，仍須俟之。

※辨不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15

病欲吐者，不可下。嘔多雖有陽明證，不可攻之。

〔註〕：

欲吐者，邪在膈上，可吐之證也。嘔多者，邪在少陽，可和之證也。雖具裏證，戒人不可先攻下也。